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1 次（第 7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林常務次長慈玲代） 紀錄：張惠雁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 2 項，管考建議如下：

不予列管：「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草案）案」等 2 項秘書室已依會議決議依限辦理完畢，不予列管。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定：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 8 項，除「有關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規劃及執行情形案」及「建議戶政司針對亡故親屬保單清查一站通業務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2 項，請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外，其餘 6 項分別決議如下：

（一）賡續列管：「有關地方選舉婦女保障名額，由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有關我國未來合作共住共老住宅策略芻議專案報告」、「有關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應用圖集及推廣計畫」、「請合團司儘速提出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或中程計畫之規劃」、「本部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等 5 項

尚未完成，賡續列管。其中「有關我國未來合作共住共老住宅策略芻議專案報告」，請營建署依「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興建與營運管理作業策略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之研究結論建議事項，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及探討共通可行之做法，並將具體結論後提本小組會議進行報告；至委員提案參考德國合作共住共老住宅策略乙節，請營建署蒐集相關資料另案研議，並於本小組下次會議（預定於本年 11 月召開）進行專案報告。

(二) 自行列管：「有關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改善辦理情形」營建署已於本小組第 40 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由營建署自行列管並持續追蹤輔導，務必於 110 年配合達成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請秘書室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四、有關針對亡故親屬保單清查一站通業務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案。

決 定：考量本部非壽險業之主管機關，並已依會議決議函請其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以行政指導方式協調處理，同意解除列管，惟請戶政司再次行文金管會建議其於日後輔導各保險公司於建置相關資訊系統時，增加保險受益者性別資料欄位。

五、有關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規劃及執行情形案。

決 定：

(一) 請統計處辦理下列事項：

- 1、將統計分析撰寫原則與注意事項，行文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與地政機關，並指導及協助檢視各單位所列之統計分析是否建立複分類、統計資料是否充足，及分析後是否有建立相對應的發展對策，辦理情形僅列出具有完整統計分析並提出相對應政策之代表性議題，其餘資料則以補充方式說明。
 - 2、將性別統計及分析列入訓練課程，指導同仁如何蒐集、彙整、解讀性別統計資料及後續如何制定改善法令、政策或方案，並俟同仁具有性別分析基本觀念後，再行評估請各業務單位每年度均需提出性別議題相關之專題分析之可行性。
- (二)請各單位重新檢視提報資料，所填列之辦理情形應扣合考核指標並凸顯業務亮點，並請人事處彙整時針對考核重點簡明扼要呈現，倘各單位對考核指標定義不清楚，請人事處及秘書室協助釐清。
- (三)有關「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辦理情形」請人事處會後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確認所列課程是否屬可採認之進階課程。
- (四)加分項目部分，請消防署將針對同仁及義消辦理之性別友善措施分列，並請補充女性義消 106、107 年是否較前幾年有顯著成長，使績效更為具體；移民署所列 10 項加分措施，請以強調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亮點方式重新盤點並以重點呈現，以爭取分數；除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及中央警察大學外，亦請其他單位（機關）進一步檢視是否仍有業務亮點可與性別平等扣合並列入加分項目，並送人事處彙辦。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 1 案。

決議：

- (一)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之辦理情形，請民政司、戶政司及移民署補充宣導重點。
- (二)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議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有關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未符合三分之一改善措施，除循行政程序溝通外，請法規委員會與營建署共同研商財團法人法施行後，於法律位階層級上本部是否有其他策進作為。
 - 2、請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以下簡稱合團司）增列職業團體評鑑之辦理情形。
- (三) CEDAW 第 3 次國家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者，請秘書室配合行政院作業期程辦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並提報本年度本小組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於 7 月底前函送行政院。
- (四) 有關無國籍新住民之問題，通案部分請移民署與戶政司於本小組下次會議提出報告，至於陳委員所提個案部分，亦請戶政司及移民署會後與委員進行詳細瞭解後提供協助。

案由二：有關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提報情形 1 案。

決 議：

- (一) 性別平等創新獎（以下簡稱創新獎）由民政司「翻轉中的喪俗觀念—從花甲熱劇到穿越時空桌遊~漫談喪俗文化與性平觀念」、役政署「製作性別意識宣導短片及宣傳海報，加強對替代役役男進行性別平等意識培育」代表本部參獎。
- (二) 性別平等深耕獎（以下簡稱深耕獎）由合團司「合作找幸福」、警政署「警專訓導，教學相長柔道摘金」及建築研究所就「無

障礙廁所再精進，性別平等更友善（與愛同行—性別友善廁所）」
及「智慧廚具及智慧住宅高齡照護」擇一代表本部參獎。

（三）請上開參獎單位依委員指導及建議方向調整補強或修正相關內容後送人事處彙辦。

（四）未獲選為參獎作品之項目請人事處改列為加分項目。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發言紀要

報告案事項

三、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何委員碧珍：

- (一)有關「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興建與營運管理作業策略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從名稱看不出來計畫的性質與範圍，與「我國未來合作共住共老住宅策略芻議」專案，有何關連性存在，請營建署說明計畫內容、現行辦理進度及規劃方向。
- (二)以我參訪德國的經驗為例，德國透過政府政策引導性規範，由政府提供適合共住共老且地價低廉地區的土地，供符合申請資格者，申請購地或承租土地，興建住宅，讓人民自主做養老的規劃。
- (三)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人口老化與老年醫療照護的問題，是政府應當面對的問題，過去住宅政策或許未思考到，現階段已經面臨問題，應該有所對策因應。此議題已超越社會住宅單一規劃，可結合國土規劃和人民住宅等面向思考，極需政府從長計議，若政府有完善的規劃，如劃定臺北市有哪些土地可以提供民眾做此類利用，自然能提高人民的使用率。建議可以蒐集相關資料參考，至於跨部會整合之議題，則可請性平處提案討論，或請營建署利用召開專案會議等方式思考具體可行方案。

羅委員燦煥：

- (一)一般人對於社會住宅的直接聯想是青年社會住宅，但與本案標題以規劃年長者共住共老住宅為目的顯有落差，此一議題其實是很現實的面向，臺灣的人口老化速度位居世界各國的前幾名，而據統計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為高，加上男性伴侶可能較早辭世，年長的婦女獨自生活的時間較長，如何讓她的餘生過得有尊嚴及得到應有的醫療照護，就需求考量與青年人完全不同。
- (二)所以我也呼應，雖然內政部提供建立合作共住共老住宅之策略指導原則，

但指導原則的方向為何，是否將符合老年婦女或年長者的需求皆列入考量。以國外的經驗觀之，如土地並非買斷賣斷，而是利用承租 99 年的方式，讓政府可以利用土地做特殊規劃使用，但並不擁有地權，國外這方面的構想和發展較臺灣完善。

- (三) 另國外許多國家均由政府規劃退休社區，惟國內目前還未有相關思考，這是臺灣現階段迫切需要面對的問題，可否考慮用提案方式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邀集專家學者共同集思廣益。

營建署：

有關「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興建與營運管理作業策略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委託研究案，業已辦理完竣，惟該研究結論建議事項，涉及如何推動，本署現階段刻正規劃邀集各地方政府共同探討可行的方案或措施，俟有初步結果將提本小組會議討論，屆時再請委員予以指正。

建築研究所：

「有關我國未來合作共住共老住宅策略芻議專案報告」案，係何委員於葉前部長任內所提，請本所蒐集資料進行分析並提出專案報告，本所業於本小組第 37 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若採德國方式由政府提供便宜土地在臺灣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因此建議朝合作社模式切入以包租代管方式進行，請營建署納入參考。

主席：

- (一) 社會住宅大部分係由地方政府以個案興建，本部期訂定一個指導性原則，讓各地方政府在興建社會住宅的過程中，如規劃設計、管理營運……等階段，有一共同依循的指導性規範；而共住共老便是於管理營運階段所欲考量規範之部分。因此，此一指導性原則需由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制定可行的做法，本部無法逕以法令規定要求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二) 本部直接管理的社會住宅僅有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林口社會宅），其餘皆由各地方政府管理，而社會住宅有其通用性政策目的存在，尚難專為特定用途規劃（如照顧弱勢目的）使用，否則易給人刻板印象；因此社會住宅規劃係以混居模式建置，賦予其朝正向發展，而現階段

社會住宅 30%提供弱勢使用，如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單親家庭等，其餘 70%由各地方政府考量在地需求，提供就業就學等青年使用。本部於林口社會住宅規劃 65 歲的老年人與青年共住的實驗方案，需待實施並經檢討後方能將經驗與地方政府分享。

(三)至何委員提到的德國共住共老住宅模式，應該是利用合作社模式興建住宅，目前基隆有「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之實驗性方案，雖合作社法規可行，然而實際運作上還需要其他法令的搭配，待該示範案例試辦有初步成效後，屆時再邀集各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可行策略。

(四)請營建署依「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興建與營運管理作業策略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之研究結論建議事項，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及探討共通可行之做法，並將具體結論後提本小組會議進行報告。

(五)另何委員提案參考德國合作共住共老住宅研擬可行策略乙節，請營建署蒐集相關資料另案研議，並於本小組下次會議（預定於本年 11 月召開）進行專案報告。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報告案。

移民署代表：

有關外籍同性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相關作業程序之跨部會會議，業定於本年 4 月 1 日召開會議。

主席：請秘書室依程序辦理本案後續事宜。

四、有關針對亡故親屬保單清查一站通業務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案。

人事處代表：

本案戶政司業依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行文建議金管會以行政指導方式，請壽險公司針對保單受益人進行性別統計，惟據其回復現行保單皆為紙本，且未登載受益人性別資料，若要將其轉為可進一步利用的統計資料，則需要增加人力，金管

會現階段難以提供實質幫助；又本部非此業務主管機關無相關監督權責及行政指導權限，後續統計分析，建議委員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抑或金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案，請金管會輔導金融機構於未來建立相關資訊系統時，增加性別資料欄位。

何委員碧珍：

「亡故親屬保單清查一站通業務」謝謝內政部的努力，後半段有關性別統計的部分的確該由金管會進行，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

本案所涉後續保險受益人性別統計分析非屬本部權責，爰同意解除列管，並請戶政司再次行文金管會請其輔導各受壽險公司，於日後建置相關資訊系統時，增加受益者性別資料欄位。

五、有關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規劃及執行情形案。

何委員碧珍：

- (一) 依我參與考核的經驗，建議辦理情形應以重點表達，以簡明扼要方式呈現，以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為例，考核基準已明定辦理每項宣導可得 0.2 分，最高 2 分，換言之，辦理 10 項宣導即可得滿分，建議將現行以單位列舉方式改為以考核基準「對外宣導」為主軸方式列舉，用括號附註方式呈現執行單位，並將辦理情形資料先予消化及整理依考核基準項目重點呈現，相關辦理細節則於實地考核時以附件方式呈現，以利委員能夠於閱讀資料及評分時一目了然。
- (二) 本次考核基準所列的「性別分析辦理情形」是以篇為單位計分，警政署於 106、107 年新增性別分析報告共 9 篇，是否每篇皆有具體分析主題，若內容僅提及業務相關職掌而未落實性別分析，很可能將不被採計分數；請各業務單位重新檢視例行性計畫或新增計畫，於計畫背景說明中是否含括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並利用其佐證及協助業務推動方向，若未針對特定議

題做詳盡的性別分析，可否採用具有性別統計分析背景闡述的計畫取代？此部分亦請性平處協助說明相關計分採計原則；另就所提辦理情形看來，所提資料在精不在多，請統計處再協助檢視。

- (三) 性別分析可分為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議題分析二個面向，性別統計分析乃針對統計複分類交叉分析後所呈現的數字加以分析，至於針對議題的性別分析，如某個趨勢追蹤或是國際比較皆可納入，性平處目前並未特別做此區分，但在婦女議題部分早已針對二方面都有深入要求，未來性別主流化能不能深化，能不能發揮協助業務推展，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皆佔有重要角色，許多統計數據可能都不是單純的數字統計，但依目前所提的資料看來，就區域、年齡及教育程度的複分類尚不足，若統計單位同仁可協助各單位導入複分類，將會對增加性別議題的深度有極大幫助，並引導各單位同仁對業務職掌議題更深入瞭解，這方面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深耕獎便是引導各單位對業務議題的長期追蹤與關心。
- (四) 建議可進一步要求各業務單位未來每年都提出一篇完整的性別議題統計分析，現階段很多縣市政府和直轄市政府皆已要求各業務單位每年度至少針對業務提供一篇完整的性別分析，而性平處所訂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便是源基於此，引導同仁在處理業務時，都能進一步深入探討業務與性別間之關係，警政署所提 9 篇性別分析，建議可依各篇所分析的性別議題重新整理，未來亦可思考是否要求署內各業務單位每年度至少提出一篇與重點業務相關之性別分析。
- (五) 加分項目部分，於辦理情形可將現階段以業務報告撰寫方式改以故事型態論述，先呈現業務所發現的問題，而後論述具體採取的行動，及所改變的結果，才能被認列為加分
- (六) 本年度婦女權益業務也在做考核，前幾天到各縣市政府協助預評作業，發現很多同仁對考核指標定義不清楚，因此針對考核辦理情形表述的體例各自解讀，建議應先讓同仁對考核指標有一致性認識，才能針對考核指標做重點呈現。

羅委員燦煒：

- (一) 很認同何委員的建議，如何整合跨單位辦理情形，使委員立即看到亮點是得分的關鍵，性別統計若未經分析，僅是單純的數字，無法發揮功效，性別分析是未來可以強化的部分，如警政署新增了 5 項性別統計，其中最受關注的是「酒後駕車案件嫌疑犯性別統計」，近來酒駕致死案件受到高度注目，因此想要進一步瞭解關於此份統計是否有年紀、職業別、累犯等複分類，性別統計若只有單一性別因素資料的呈現過於平面，後續亦難以擴充分析面向，若是針對酒駕能有進一步的複分類統計分析，如青少年是否因年少輕狂酒駕人數較多？各職業類別發生率為何，若能搜集這方面資料，對未來跨部會的政策合作或是政策目標設定將更有所本，亦可以參加創新獎及深耕獎評獎，建議未來各單位都可以朝此方向思考。
- (二) 移民署提報加分項目部分，敘述性文字太多，與性別平等扣合度被釋稀，苗栗縣專勤隊以提供空調冷暖做為關懷女性受收容人之訴求，但男性受收容人亦需空調設備，可能要再結合性別分析因素才能構成加分條件。此外，性騷擾部分，男性與女性都可能成為性騷擾的加害人與被害人，若要提列此點做為加分項目應該要特別強調性別相關因素。

性平處代表：

- (一) 各機關辦理性別分析部分，若要拿到每篇 1 分，需有複分類交叉分析，以警政署失蹤人口分析為例，須配合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者（如失智或其他障礙）是否與失蹤人口數相關等多面向進行交叉分析。另消防署就火災發生原因之統計分析，若能從不同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別與火災發生之原因關連性，加以分析會更有利得分，至性侵害被害人雖新增原住民相關統計，若能與非原住民加以比較的話會取得較高的分數。
- (二) 在 CEDAW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部分，僅有「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方可採計，會後將與人事處確認所填列之課程性質。
- (三) 性別分析最擅長者為黃長玲老師，以下針對黃老師的指導重點做分享，撰寫性別議題應該有其脈絡，如性侵害、性暴力，係就婦女人身安全或是基

於性別暴力脈絡下做分析，若是分析能配合脈絡，其分析後結果能回饋到議題本身，並做出改善措施或進一步提出策進做為，便為一篇很好的性別分析。至於議題背景性別重要性分析，可以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 CEDAW，如酒駕問題，除了危害受害者的家庭及人身安全外，也涉及 CEDAW 最新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災害防救性別平等參與部分，也可以知道某一些面向的權利下所產生的問題代表什麼意義，建議可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或是相關研究報告便知道相關議題分析的背景及推動權力的脈絡。

統計處代表：

有關性別分析除了各單位於各自網頁呈現外，本部統計處亦會彙整相關資料放置於本部網頁供相關專家學者及各界參考，性別分析重點是從統計到複分類的擴充，設有複分類再予詳細分析，有關此部分，本處將於會後發文請各單位針對委員所提的複分類統計予以強化，可使統計分析能夠對本部政策和措施提供更具體的建議，更貼近政策內容。除了性別分析之外，本部每年亦會新增統計指標項目，各單位除了原有主題分析外，亦可以針對新增統計指標項目進行分析，使統計指標項目有更好的發揮。而性別統計背景說明，本部於性別分析彙集報告中，每一篇的前文都有背景呈現，這些背景說明可以與時俱進根據最新的發展予以充實，並以最新的數字輔助，使分析內容更具有可看性。

警政署代表：

105、106 年警察人數統計部分，女性員警已從 7% 增加至 13%；此外，也針對失蹤人口、犯罪被害概況、犯罪概況及女性防彈衣與女性專用廁所部分進行分析報告，共提出 9 篇性別分析報告。

主席：

(一) 請統計處辦理下列事項：

- 1、將統計分析撰寫原則及注意事項，行文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與地政機關，並指導及協助檢視各單位所列之統計分析是否建立複分類、統計資料是否充足，及分析後是否有建立相對應的發展對策，辦理情形僅列出具

有完整統計分析並提出相對應政策之代表性議題，其餘資料則以補充方式說明。

2、將性別統計及分析列入訓練課程，指導同仁如何蒐集、彙整、解讀性別統計資料及後續如何制定改善法令、政策或方案，並俟同仁具有性別分析基本觀念後，再行評估請各業務單位每年度均需提出性別議題相關之專題分析之可行性。

(二) 請各單位重新檢視提報資料，所填列之辦理情形應扣合考核指標並凸顯業務亮點，並請人事處彙整時針對考核重點簡明扼要呈現，倘各單位對考核指標定義不清楚，亦請人事處及秘書室協助釐清。

(三) 有關「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辦理情形」請人事處會後與性平處確認所列課程是否屬可採認之進階課程。

(四) 加分項目部分，請消防署將針對同仁及義消辦理之性別友善措施分列，並請補充女性義消 106、107 年是否較前幾年有顯著成長，使績效更為具體；移民署所列 10 項加分措施，請以強調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亮點方式重新盤點並以重點呈現，以爭取分數；除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及中央警察大學外，亦請其他單位（機關）進一步檢視是否仍有業務亮點可與性別平等扣合並列入加分項目，並送人事處彙辦。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案。

何委員碧珍：

(一)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概念涵蓋廣泛，如習俗、文化、價值觀、家庭等方面皆可能會有刻板印象，於辦理情形部分可否設立階段性主題，如現階段針對去除家務分工、職業參與之刻板印象加強宣導，將有助於業務重點推動；另有關績效指標部分，民政司就此議題一年僅辦理 2 次宣導似乎過少，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宣導重點，涉及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等部會，績效指標若訂得較低，全國的性

別平等意識發展會較緩慢。

- (二) 我曾在本小組第 40 次會議上提到，無障礙環境設置為高齡者社會支持很重要的一環，現階段許多建築物本身雖具有無障礙設施，然而建築物外的騎樓及人行道等聯外道路卻常堵塞，使高齡者無法行動自如，若目前礙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內政部無法全面進行規範與管理，可否進一步思考主動函請各縣市政府注意建築物外的聯外通道是否提供完善的無障礙空間，提高其對議題之重視。
- (三) 有關「提升公部門決策」部分，建議將未達三分之一之單位（機關）列表追蹤，並適時提醒，工會及職業工會需要更多時間，困難度也較高，需要主管機關有因應的對策協助，並於辦理情形將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分別敘明。
- (四) 無國籍新住民婦女在臺灣逾期拘留，活在社會底層，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多年，已非個案問題，臺灣社會應該有能力從根本解決此類問題。

陳委員玉水：

新住民家庭教育部分，我曾經遇過一位個案，案主嫁來臺灣十多年，但因跟老公有些摩擦，於未完成國籍歸化前便離婚，又因已喪失越南國籍，淪落為無國籍人士，其後先生過世，小孩被送至孤兒院，案主無臺灣身分證，雖然找到小孩卻無法共同居住也回不了越南，且因違法拘留不敢申請協助，根據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目前臺灣約有 160 人有此狀況，其中約 100 人為越南配偶，希望藉由這個案分享，能協助他找到回家的路。

性平處代表：

- (一) 院層級重要議題部分，因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意見涉及性別刻板印象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部分，為減少重複管考作業，將整併於重要議題及部會推動計畫一併列管，本項作業將另函請機關配合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並提報部會本年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於 7 月底前函送本院辦理。
- (二) 有關何委員關切去除刻板印象的績效指標部分，民政司雖然一年只辦理 2 次宣導活動，但因其觸角可及於各鄉鎮市公所，有足夠的廣度，爰同意先

試行，以院層級主題而言，重點放在家務分工及職業參與，故請民政司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參考的素材主題可以更明確。

(三) 另移民署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部分，請移民署補充說明課程是否配合院層級議題加入家務分工宣導？

秘書室代表：

本案係依性平處作業程序，於年度計畫結束後，須再行辦理檢討，屆時再視辦理成果決定是否修正計畫，而在未修正前會與民政司討論，雖目標值只規定辦理 2 次宣導，但若有超前作為，亦會於辦理情形中呈現，至於委員建議要具體表述辦理情形部分，會後本室會再與各業管單位研議請其補充說明。

戶政司代表：

105 年 12 月國籍法修正，可以先歸化臺灣國籍後再回原屬國申請喪失國籍，委員所舉的例子可能是於 105 年前以配偶身分申請歸化，經允許後回越南申請放棄國籍，後因離婚無法再以配偶身分申請歸化，若無合法拘留事由，可能要先解決拘留事由才能再申請歸化，另本司、移民署也與越南政府持續溝通協調，106 年外交部與越南協調時，越南政府承諾將協助喪失越南國籍但未取得他國國籍者，重新取回越南國籍，移民署與外交部迄今一直與越南駐臺辦事處就此事持續協調中。

合團司代表：

本司主管人民團體部分，職業團體如同委員所說，參與人較多為男性，而社會團體部分相對女性較多，兩者皆用選任方式產生，本年度也修正評選表揚計畫新增加分項目，針對社會團體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於總分加計 2 分之規定，至於職業團體部分則於加計 1 分。

營建署代表：

有關臺灣經建研究院董事、監察人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原則的問題，本署一直持續在努力改善，困難點在於本部對其並無任何補（捐、獎）助情事，並依其捐助章程，該院董事、監察人並未授予政府得遴派代表之規定，爰本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均無得遴派代表參與管理，該院亦拒絕修正捐助章程由政府遴派董事、監察人，本署於法並無權限強制該院配合辦理，僅能循溝通勸導方式要求

該院配合改進，該院 107 年 7 月改選之第 13 屆董事會成員共聘有 3 位女性董事（董事：13 人，其中女性 3 人，男性 10 人；監察人：3 人，男性 3 人），未來將於遴聘官派董監事或董監事職務出缺遴補時，逐步要求改善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情形。

移民署代表：

移民署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宣導時，會請家庭教育老師於課程中鼓勵先生與配偶共同進行家務分工。

主席：

- (一)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之辦理情形，請民政司、戶政司及移民署補充宣導重點。
- (二)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議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有關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未符合三分之一改善措施，除循行政程序溝通外，請法規委員會與營建署共同研商財團法人法施行後，於法律位階層級上本部是否有其他策進作為。
 - 2、請合團司增列職業團體評鑑之辦理情形。
- (三) CEDAW 第 3 次國家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者，請秘書室配合行政院作業期程辦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並提報本年度本小組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於 7 月底前函送行政院。
- (四) 有關無國籍新住民之問題，通案部分請移民署與戶政司於本小組下次會議提出報告，至於陳委員所提個案部分，亦請戶政司及移民署會後與委員進行詳細瞭解後提供協助。

案由二：有關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提報情形案。

何委員碧珍：

- (一) 創新獎重點在於具有新意，提報參與評選項目，應重質不重量，篇數在精不在多，建議擇優提報役政署及民政司擬參與評選項目。其中役政署所提「製作性別意識宣導短片及宣傳海報，加強對替代役役男進行性別平等意識培育」於上次評鑑時，因其於 106 年才完成，故不符合參獎資格，但當時本議題獲一致認可，宣導短片及海報皆由役政署製作，且講述的內容涉及多元性別等創新議題，令人印象深刻。至於民政司「翻轉中的喪俗觀念——從花甲熱劇到穿越時空桌遊~漫談喪俗文化與性平觀念」之方案不知是否有後續持續性作為，是否有製作為道具提供村里長進一步推廣，如有的話將非常具有績效和創意。
- (二) 創新方案之評分項目「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指的是在業務中所發現的性別平等問題(Why)，「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則是利用性別分析呈現問題(How)，「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係針對問題點有何對策(What)，「創意性」及「影響度」則重視質與量，參獎單位應朝利用口號式標題，簡潔明確呈現令人深刻的亮點。
- (三) 深耕獎考核重點在於發現問題與長期推動具體績效，若所呈現績效未持續 5 年，可從問題起源，說明為解決問題所做改變與產生影響程度及具體績效，「合作找幸福」主題訂得很好，這幾年合團司對合作事業投入許多心力，現階段民間團體對合作社重新燃起許多期待與希望，包括婦女團體在內一直在為此遊說奔走，近年亦有許多新興合作社，如屏東縣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便為成功的案例，但合團司所提方案內容僅著重於方案的補助，實務上 104 年 6 月合作社法修法及 105 年 11 月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修正，皆是一個很好的政策方向，產生新的效能，目前辦理之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皆有其後續成效，合團司在過去 5 年致力對合作事業耕耘，個人認為面對高齡化社會，利用合作社方式協助照顧事業是最理想的方式，應請合團司從政策方面著手，包含辦理公聽會、處理稅務問題等方面皆可納入，將所有努力的資料重新整理，努力爭取深耕獎。

合團司代表：

從 2011 年舊金山宣言開始，本部便與主婦聯盟合作社合作，積極向非營利組織領導人推廣合作社觀念，並致力深耕推廣合作社業務，將參考委員意見重新撰寫，積極爭取深耕獎。

中央警察大學代表：

中央警察大學自 95 年起，透過編撰教科書「性別議題與執法」，並納入教學課程教導學生性別平等觀念，隨著時代更迭及演進，於 105 年重新編撰出版「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教科書，安排新進大學部學生為必修課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代表：

警專採用個案凸顯過去教學成果及對性別平等的重視，惟僅以個案描述內容確實較為薄弱，會後將補充相關統計資料，除將原獲獎者事蹟陳述外，亦會納入女性同學、隊職官、教職官在研究、體能方面傑出的表現，特別是女子射箭方面均納入性別統計資料；另警專已連續 4 年邀請國內性別平等專家辦理人權公約專題研討，在課程及教材內容多元，非常受到同學歡迎，每個年級皆有上千人選課，警專長久以來，致力於提高開課比例滿足同學需求，亦會針對此方面加強論述。

建築研究所代表：

本所「智慧廚具及智慧住宅高齡照顧」於 106 年獲創新獎，本所致力於強化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著眼於家務分工，透過展示中心、設計原則及教材指引等方面引導建築師改造智慧住宅，至於無障礙廁所部分，本所從 104 年著手相關規劃、105 年設計相關手冊，106 年編製成果報告，107 年納入內政部 CEDAW 教材內容，本所將從二篇中擇一參獎，並依委員指導內容加強影響層面之深度。

主席：

- (一) 創新獎由民政司「翻轉中的喪俗觀念—從花甲熱劇到穿越時空桌遊~漫談喪俗文化與性平觀念」、役政署「製作性別意識宣導短片及宣傳海報，加強對替代役役男進行性別平等意識培育」代表本部參獎。
- (二) 深耕獎由合團司「合作找幸福」、警政署「警專訓導，教學相長柔道摘金」及建築研究所就「無障礙廁所再精進，性別平等更友善（與愛同行—性別友善廁所）」、「智慧廚具及智慧住宅高齡照護」擇一代表本部參獎。

- (三) 警政署所提「警專訓導，教學相長柔道摘金」非常具有亮點，但應該深入警專如何針對女性體能教育有所做為加強論述，如以柔道而言，柔道隊女性成員幾人，獲得何種成績，再輔以輝煌的歷史，只列個案為亮點，較難符合深耕概念。
- (四) 請上開參獎單位依委員指導及建議方向重新擬定標題，並以精簡文字呈現業務亮點方式，調整補強或修正相關內容後送人事處彙辦。
- (五) 未獲選為參獎作品之項目請人事處改列為加分項目。

臨時動議：無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1 次(第 7 屆第 6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

林慈玲

記錄：張惠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請假
羅委員燦煥	羅燦煥		
黃委員長玲			請假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洪委員惠芬			
陳委員玉水	陳玉水		
林委員慈玲	林慈玲		
陳委員茂春			請假
謝委員松熏	謝松熏		
王委員銘正		副秘書長	葉天傑
林委員清淇		副司長	鄭英弘
張委員琬宜		副司長	鄭信偉
王委員靚琇		專門委員	鄭嘉月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順裕	林川順裕		
陳委員家欽		副署長	蔡蒼柏
吳委員欣修		主秘	王東永
陳委員文龍	陳文龍		
邱委員豐光		組長	王麗美
黎委員文明		主秘	霍春暉
衛委員悌琨		教育長	李美齡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姜副執行秘書碧琳	姜碧琳
黃專門委員正吉	黃正吉
詹科長東坡	詹東坡
江科長美芳	江美芳
張科長嘉倫	張嘉倫
林科長政宏	林政宏

列席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科長 沈議	蕭鈺芳 沈細祥
秘書室		岑鳳吟 蔡欣雅 陳慧珊
民政司		
戶政司	辦事員	盧怡婷 陳駿 譚崇忠 蘇誌暉
地政司	專門委員	鄭志丹

列席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籌備處	專員 副主任 科員	陳嘉 葉子瑄
總務司	專門委員	黃富國
政風處	科長	張文亮
會計處	李三	李佩芳
統計處	簡任視察 科長	謝文政 黃錦怡
法規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	李	劉一敏
資訊中心	科長 特聘研究員	王瓊苑 李政豪

列席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警政署	副署長 警務正 研究員 科長 科員 偵查員	蔡蒼柏 黃秋燕 林標油 鄧同欣 黃麗貞 鄧可晴
營建署	主任 課員 幫工 工程師 研究員	鄭煥發 譚宜芳 鄭程丹
消防署	科長	鄭鴻彬
役政署	主任 主任 科長	李吳傑 黃志強 吳秋權

列席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移民署	專員 科長 專員 科員	邵香華 林信政 呂文珍 張新 謝湘雲
中央警察大學	主任 主任	霍春言 劉奇國
建築研究所	副研長 助理研究員	王子強 張志源
空中勤務總隊	科員	江盈慧
國土測繪中心	主任	劉正倫
土地重劃工程處	副處長	林慶玲